



“合道而行”

明遗民的人生定位与价值追寻

Follow the Dao to Practice:

The Life Orientation and Value Pursuit of Ming Adherents

吴增礼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合道而行”

明遗民的人生定位与价值追寻

Follow the Dao to Practice:

The Life Orientation and Value Pursuit of Ming Adherents



吴增礼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道而行”：明遗民的人生定位与价值追寻 / 吴增礼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6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7-5201-4873-3

I. ①合… II. ①吴…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明代
IV. ①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95303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合道而行”

——明遗民的人生定位与价值追寻

著 者 / 吴增礼

出 版 人 / 谢寿光

组稿编辑 / 宋月华 吴 超

责任编辑 / 吴 超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0.25 字 数：321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4873-3

定 价 / 1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出或处：明遗民与清廷近半个世纪的政治较量·····	001
第一节 “清初”时间界域与“明遗民”概念厘定·····	001
第二节 “决不轻贷”：从强硬征服到怀柔笼络·····	008
第三节 “变其初志十七八”：明遗民从誓死抗争到群体分化·····	028
第二章 茕茕狂野：明遗民的身份认同·····	042
第一节 “以为此前朝之所遗”：士大夫的遗民自觉意识·····	042
第二节 “数茎白发应难没，一片丹心岂易消”：反剃发与身份认同·····	052
第三节 “今日处士寡妇，实是一辙”：贞妇自拟与身份认同·····	067
第三章 莫大乎贫：明遗民治生实践与论说·····	080
第一节 “所苦非一端”：生活贫困之原因·····	080
第二节 “支吾内外”：治生实践·····	088
第三节 “诚恐不为后世原谅”：治生论说·····	099
第四章 “广交天下非常之人”：明遗民的社会交往·····	119
第一节 “忠义同心情特切”：明遗民之间的交往·····	119
第二节 “颇事接纳”：明遗民与仕清官员的交往·····	128
第三节 “何不翻身行别路”：明遗民与僧的交往·····	143

第五章 “忧惧不可言”：明遗民的精神困境	155
第一节 “此其意又非人所知也”：明遗民的怪诞言行	155
第二节 “偷生惜死”：生与死的纠缠	163
第三节 “身份俱辱”：处世与守节的困境	174
第四节 “而我不容今世路”：经世理想与现实的冲突	182
第六章 “惟重末路”：明遗民的价值追寻	197
第一节 “任纲常之重，而为万世之楷模”：道德价值	197
第二节 “吾辈身任绝学”：学术价值	205
第三节 “吾不能忘世”：经世价值	212
第四节 “我党逃名佛国多”：明遗民逃禅行世	225
第五节 “寻一安身处”：明遗民奉道教、天主教	244
余 论：“尽合乎中行”	255
第一节 “不蔽目前”：明遗民的生活趣味	257
第二节 “得遗民之正”：明遗民的“合道而行”	278
参考文献	295
索 引	309
后 记	315

第一章

出或处：明遗民与清廷近半个世纪的政治较量

崇祯十七年（1644）甲申之变后，明朝士大夫被迫发生了身份转换，成了明遗民。对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早有学者发有深论，如梁启超在《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中说：“从顺治元年到康熙二十年约三四十年间，完全是前明遗老支配学界。”^① 钱穆先生也认为：“然明末遗民，他们虽含荼茹蘖，赍恨没世，而他们坚贞之志节，笃实之学风，已足以深入于有清一代数百年来士大夫之内心，而隐然支配其风气。”^② 清末民初，因“鼓吹革命”之需要，又有孙静庵、陈去病的同名专著《明遗民录》相继问世。追溯到更早的清初，私人修史蔚然成风，其中也多有专注于明季忠臣、志士事迹的钩稽。如邵廷采的《思复堂文集·明遗民所知录》、黄容的《明遗民录》等。基于不同的政治立场，明遗民和清初统治者的矛盾非常尖锐。由于明遗民在清初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因而清初统治者非常重视对遗民的征服，特别是顺治和康熙两位君主统治时期，他们相继与明遗民打了一场近五十年的“拉锯战”。

第一节 “清初” 时间界域与“明遗民” 概念厘定

对研究范围进行有效界定，有利于对研究视角的确定和对研究内容的

^①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第16页。

^②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6，第852页。

圈定，因而在对研究主题展开论述之前，有必要对“清初”的时间界域与“明遗民”概念进行厘定。

一 “清初”时间界域

对于明遗民的生活时间，《清史稿》载：“天命既定，遗臣逸士犹不惜九死一生以图再造，及事不成，虽浮海入山，而回天之志终不少衰。迄于国亡已数十年，呼号奔走，逐坠日以终其身，至老死不变，何其壮欤！”^① 这里提及“数十年”。明朝亡于崇祯十七年（1644），同年即顺治元年，“清初”应该从此算起。此点学界基本无异议，但“清初”的下限应止于何年，则未形成一致的看法。很多学者对这一时期的主题进行研究时，大都根据各自研究的需要，自有其论断的标准，因此并没有严格统一的界定。如林存阳《清初三礼学》就将“清初”界定为顺治康熙两朝八十年这一段历史时期，甚至下延至雍正朝。^② 徐海松《清初士人与西学》将“清初”的界定为康熙以前的一段时间。^③ 赵雪沛《明末清初女词人研究》所说的明末清初，则是以甲申年（1644）为中点，向上下各延展四十年，共八十年的时间。^④ 台湾学者林庆彰《清初的群经辨伪学》把“清初”界定为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共计九十二年。^⑤ 简恩定《清初杜诗学研究》对“清初”则没有细致的界定，只是交代该时段止于康熙年间。^⑥

为了确定研究对象的时间范围，在此有必要对“清初”的时间界域进行说明。明遗民是一个巨大的群体，笔者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无法断定谢世最晚的遗民，因此只能大致圈定一个他们生活的时间段。这个时间段就成了笔者研究的时间范围。本书研究的时间段，是从顺治元年（1644）开始，至康熙四十年（1701）前后，大约六十年的时间。之所以

① 赵尔巽等：《列传二百八十七·遗逸》，《清史稿》卷五〇〇，中华书局，1977，第13816页。

② 林存阳：《清初三礼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第5页。

③ 徐海松：《清初士人与西学》，东方出版社，2000，第19页。

④ 赵雪沛：《明末清初女词人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第12页。

⑤ 林庆彰：《清初的群经辨伪学》，文津出版社，1990，第4页。

⑥ 简恩定：《清初杜诗学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90，第1页。

如此界定，是因为至康熙四十年前后，著名的明遗民基本上已经谢世，如以“清初三大家”为例，黄宗羲于1695年逝世，顾炎武在1681年西游，王夫之则于1692年作古，这应该可以作为明遗民时代结束的标志。易代引发的社会政治动荡，特别是统治者对汉族士人政策的不断调整，明遗民群体的分化以及他们心态的变化，在这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都得到了充分的展现。因此在这段时期内来考察这些动态变化过程，对分析明遗民群体是很合适的，也是很关键的。

二 “明遗民”概念厘定

“遗民”的界定问题，向来是学术界一个重要的议题，就如同对“江南”的界定一样，学界对“遗民”的界定也一直未达成一致。如谢正光《明遗民传记索引·叙例》中所谓的“明遗民”，是指生于明朝而拒绝出仕于清朝，“凡著仕籍或未著仕籍、曾应试或未及应试于明，无论僧道、闺阁，或以事功，或以学术，或以文艺，或以家世，其有一事足以记而能直接或间接表现其政治原则与立场者”。^① 谢正光先生在此强调遗民的政治态度。台湾学者何冠彪将“遗民”定义为“易代后不仕新朝的人”，并指出：“明亡后不再干谒禄位的人，且只要一日未仕清，仍当作遗民看待。”^② 谢正光、何冠彪等对遗民的定义主要是强调“易代”和“不仕”这两个基本要素。然而，这样界定过于简单和宽泛。它不但使很多个案不易被归类，而且没有显示士人选择不仕的多种考量。进一步来说，如妇女、商人以及普通的贩夫走卒，他们本来就没有出仕的可能，那以“不仕”来做衡量，就无法显示他们在易代之后的选择。

赵园是对明清之际士大夫颇有研究的学者。她指出，对“遗民”一词的界定，应该包含价值立场、政治态度、情感状态、生活方式和时空知觉等；^③ 同时，对“遗民的身份确认，应该还系于视角，也关系到论者所处的位置与论旨”。^④ 笔者对此观点非常赞同。在界定“遗民”时，确实不

① 谢正光：《明遗民传记索引·叙例》，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第10页。

② 何冠彪：《明末清初学术思想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91，第105页。

③ 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第289页。

④ 赵园：《明清之际士大夫研究》，第220页。

能仅仅以“易代”和“出仕”为标准来简单化处理，否则，就会遇到很多困难。判断“明遗民”与非“明遗民”，笔者认为应该依据以下四点。

其一，“明遗民”必须是生于明朝而明亡后不仕于清朝的士人，不管他们是否应试于明朝，是否取得功名。《汉语大词典》共有六个义项来解释“遗民”：一是指亡国之民，即前朝留下的老百姓；二是指改朝换代后不仕新朝的人；三是指劫后余留的人民；四是指后裔、后代；五是指隐士；六是泛指老百姓。^①一般而言，我们主要采用第二个义项，如谢正光先生就认为“明遗民者，殆其生于明而拒仕于清”^②。台湾学者何冠彪指出：“明遗民，就广义指明亡后不再干谒禄位的人，而不狭义指因忠于前朝而隐退者。”^③可以说，改朝换代后不仕新朝，生于明而拒仕于清，这是士人能够成为“明遗民”的前提条件，也是学界的共识。

其二，以其自我认定和当时人们对其认可程度作为判断的重要标准。^④判断士人是不是“明遗民”，应该把他们的行为方式和精神实质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认识。每逢易代，总会出现一批不仕新朝的士人。简单地把行为上不仕新朝的士人都划分到遗民之列，是不合适的。如有些士人在国亡前就无从仕之志，只有隐逸之心。^⑤因此应该对不仕之人加以分类，而不能笼统地都冠以遗民之名。判断士人是否能够称为“遗民”，必须把他们的行为方式和精神实质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判断，要以其自我认定和当时人们对其认可程度作为判断的重要标准。一些学者也有类似观点，如方勇教授在界定南宋“遗民”这一概念时就认为，是否遗民，主要看士人

①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1，第1191页。

② 谢正光：《明遗民传记索引·叙例》，第10页。

③ 何冠彪：《明末清初学术思想研究》，第105页。

④ 李瑄：《明遗民群体心态与文学思想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2004，第3页。（此论文已于2009年由巴蜀书社出版）

⑤ 《后汉书·逸民列传序》记载：“或隐居以求其志，或回避以全其道，或静己以镇其躁，或去危以图其安，或垢俗以动其概，或疵物以激其清。”即隐者的动机各不相同，或是思想性格使然；或是以退为进，借隐居来抬高自己的声誉，以实现自己经国济世的抱负；或是对世俗不满；或只是为了全身避害而隐逸林泉丘壑。牟复礼（Frederick W. Mote）教授认为，隐逸士人可以分类，其分野端就是看此类士人的动机。他还用两个名词来分别这两类遗民：一为“义务隐逸”（compulsory eremitism），一为“自愿隐逸”（voluntary eremitism）。Frederick W. Mote, “Confucian eremitism the Yuan period,” in Arthur F. Wright (ed.), *The Confucian Persuas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202-240.

在内心深处是否怀有强烈的遗民意识而定。^①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的王璠玲教授在探讨清初“遗民”定义时，就采取了这个原则，即以身处易代之际的知识分子对自身遗民身份之认定来判断；她认为，清初“遗民”大致应指凡自觉为“遗民”，或自觉对于前代有一种“效忠”之情操者，不论其是否为后代学者定义为“遗民”，皆属其内。^②根据这个原则，就可以把一些游走在遗民边缘的士人纳入其间，使很多人物个案归入遗民类，如一些在清建立不久就去世但有遗民情绪表现的士大夫也可以划为遗民之列。如祁彪佳（1602~1645年）在明亡后谨守遗民之道，于顺治二年（1645）自杀殉国，虽然祁彪佳在新朝生活的时间很短，但依然可以把他视为明遗民；以遗民自居的北方大儒傅山，不能因为其被朝廷授予了“中书舍人”的头衔，就不把他视为遗民；参加抗清复明斗争至死方休的一些官员如瞿式耜、张煌言等，都可以纳入遗民之列。再如一些士大夫以遗民自视，如屈大均，他就曾自我感叹“半生游侠误，一代遗民真”。此外，还有些士大夫用“遗老”来自称遗民，如《皋堂诗钞》卷六《偶作》：“遗老共论耆旧传，诸公遍和散怀诗。”所以学者张兵就指出，判断是否为遗民，“首先，身为遗民必须是生活于新旧王朝交替之际，身历两朝乃至两朝以上的士人，不论他们在故国出仕与否、是否有功名，但在新朝必不应科举，更不能出仕，其中如宋遗民入元后曾出任学官、明遗民入清后曾入幕者当不予计较。其次，作为遗民，其内心深处必须怀有较强烈的遗民意识”。^③可以这样说，以其“心迹”为参照，以其自我认定和当时人们对其认可程度为依据来把他们划入遗民之列，这既尊重他们的生命体验，也符合历史事实。

其三，对一些人生历程比较曲折的士人的判断不能搞“一刀切”，判断他们是不是遗民，应该对其划分不同的人生阶段来做动态分析。^④有些学者如周焕卿在其《清初遗民词人群体研究》中，就把曾经或坚守遗民

① 方勇：《南宋遗民诗人群体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第8页。

② 王璠玲：《记忆与叙事：清初剧作家之前朝意识与其易代感怀之戏剧转化》，（台北）《中国文哲研究集刊》第24期，2004，第40页。

③ 张兵：《遗民与遗民诗之流变》，《西北师大学报》1998年第4期。

④ 李瑄：《明遗民群体心态与文学思想研究》，第3页。

立场，或参加过抗清斗争，后来变节投降朝廷的士人，排除在遗民范畴之外。^① 此类划分还是有待商榷的。戴名世在《温荣家传》中云：“明之亡也，诸生自引退，誓不出者多矣，久之，变其初志十七八。”^② 明亡后，由于大部分士大夫在清的生活时间比较长，有的甚至生活了近五十年。士大夫中的一些“贰臣”，也并非明朝一灭亡就投靠新朝，其间有一定的时间间隔，特别是一些士大夫，如朱彝尊、施闰章等，直至康熙十八年（1679）之“博学鸿儒科”才出仕新朝，此时他们坚守遗民身份已经有三十多年。因此，笔者更愿意认为，只要士大夫还没有出仕新朝，在一定时间范围内仍可以把他们视为“明遗民”。他们的“明遗民”身份在他们出仕那一刻才戛然而止。台湾学者何冠彪在谈到“明遗民”的出处问题时，也坚持这一观点。^③ 当然，笔者在行文过程中，会尽量少用或不用这类士大夫的材料进行论证，以免引起诸多误会。

其四，应该把因拒不与清廷合作，不愿意放弃故国之思而流亡海外的明朝士人，视为“明遗民”。孔子曾谓“道不行，乘桴浮于海”，明清鼎革之际，遗民之中的一些人，效仿鲁仲连“义不帝秦”的壮举，辗转海外，怀抱家国之痛，终老异邦。中与日、朝同处于东亚，来往较为频繁，唐朝时，日本和朝鲜就向中国派遣使者，学习中华文明。然而，历史的吊诡之处即在于，约千年之后的明清之际，日本和朝鲜竟然成为明王朝忠诚遗民的守节之地。在这些遗民之中，尤以儒者朱舜水和佛家隐元最为重要，最为知名。朱舜水（1600~1682年），名之瑜，字楚屿，又作鲁屿，号舜水，浙江余姚人，明末贡生。天资聪颖，勤奋好学，世谓“文武全才第一人”。因在明末和南明曾二次奉诏特征，未就，人称“征君”。清兵入关后，他流亡在外参加抗清复明活动，曾多次赴日“乞师”。南明亡后，他于1659年“归化”日本。从此在长崎、江户授徒讲学，传播儒家思想。^④ 隐元（1592~1673年），俗姓林，名隆琦，字曾曷，号子房，福建福清人。1620年，投福清黄檗山万福寺剃度出家，法号隐元。后周游

① 周焕卿：《清初遗民词人群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10页。

② 戴名世撰、王树民编《温荣家传》，《戴名世集》卷七，中华书局，1986，第201页。

③ 何冠彪：《明末清初学术思想研究》，第105页。

④ 韩东育：《朱舜水在日活动新考》，《历史研究》2008年第3期，第94页。

各地，遍访名师。1635年正式成为临济宗传法者，两年后成为黄檗山万福寺住持。随后四处募化，扩建寺院，使万福寺成为东南名刹。1654年，隐元从厦门起航赴日本长崎。1659年，日本皇室赐京都宇治醍醐山麓一万坪地给隐元建新寺。寺院规制悉按中国旧例，亦名“黄檗山万福寺”，隐元遂成日本黄檗山万福寺的开山鼻祖。^①

中、日之外，同处于东亚的还有朝鲜。朝鲜奉明王朝正朔，对儒家文化推崇备至，也是明清之际遗民东去的一个目的地。这以“九义士”为代表。清初，朝鲜的“凤林大君为人质，质居沈阳，而他有大志，不甘于臣服清朝，所以回归之际，就带去九位壮士，后人称‘九义士’”。凤林大君后来即位，成为孝宗大王，积极谋划北伐大计，“九义士”亦积极参与其中。^②“九义士”即王美承、冯三仕、黄功、郑先甲、杨福吉、裴三生、王文祥、王以文和柳溪山九人。他们都有很高的民族气节，试图协助孝宗大王成就北伐大业，但迫于时势，难以遂愿，最终定居朝鲜，并享受到朝鲜王朝极高的礼遇。然而，需要说明的是，朝鲜虽然礼遇明朝遗民，但随着清朝政权的不断巩固，迫于现实的压力，朝鲜王朝也不得不将漂流至济州岛的台湾郑氏官商九十五人，悉数交由清朝办理，致使他们全部遇害。这就是在朝鲜历史上影响重大的“丁未漂流人事件”。^③不过，朝鲜在文化上始终存着“尊明贬清”的心态。

由于地理和文化的关系，日本、朝鲜是明清之际明遗民在海外的主要居住地，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海外明遗民几乎都聚集于这两国；而两国之中，又以居日本者为众。至于东南亚的安南等国，近年来也有学者通过对当地汉语碑铭的研究，试图考察明清之际流入南海诸国的明代士人踪迹。如果继续有资料被发现的话，那么明代海外遗民的范围，或许还可以进一步扩大。^④但是，无论具体人数多少，只要这些士人流亡海外是因为拒不与

① 可非：《清初东渡明遗民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央民族大学，2012，第6页。

② 孙卫国：《试论明遗民之东去朝鲜及其后裔世代对明朝之思怀》，北京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编《韩国学论文集》第十辑，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第150页。

③ 孙卫国：《义理与现实的冲突——从丁未漂流人事件看朝鲜王朝之尊明贬清文化心态》，（台北）《汉学研究》第25卷第2期，2007。

④ 详见苏尔梦《碑铭所见南海诸国之明代遗民》，李庆新主编《海洋史研究》第四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清廷合作，在国外依然坚守故国之思，那么就都可以将其视为“明遗民”。

综上，对“明遗民”的划分，应该综合考量上述四个基本原则，唯其如此，才能尽可能地接近他们的真实状况。

第二节 “决不轻贷”：从强硬征服到怀柔笼络

顺治元年（1644），清朝入主中原，然而其统治并不稳固：一是明朝忠臣坚持复明之志，相继组建了鲁王、唐王等南明政权；二是深受儒家思想影响的士大夫在清初期也很难彻底地放弃“亡国之恨”和“夷夏之防”，向清廷屈服。为了尽快一统中国，迫使前朝士大夫接受统治，清统治者采取了多项措施。如顺治元年五月谕兵部曰：“山泽遗贤所在官司从实报名，当遣人征聘，委以重任。”^①清统治者希望用高官厚禄且委以重任来笼络故明官僚士大夫，以期望他们不再反对清廷入主中原。

一 顺治年间朝廷对明遗民的强硬征服

清初统治者一方面用征召的方法笼络遗民士大夫，另一方面则以严厉手段如武力和高压政策迫使他们屈服，使其承认清朝的政治统治。从顺治朝开始，到康熙朝四大臣辅政时期为止，清统治者对待明遗民基本上以打击为主，这主要体现四个方面。

其一，威胁明遗民，迫使其投降。甲申之变后，清廷虽然入主北京，但并没有一统中国。在征服江南的过程中，清廷遭到了故明士大夫的激烈反抗，于是统治者希望通过威胁、引诱，迫使他们放弃反抗。如顺治二年（1645），摄政睿亲王多尔袞致书扬州守城将领史可法，劝其归降，曰：“此闻道途纷纷，多谓金陵有自立者，夫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义，有贼不讨，则故君不得书葬，新君不得书即位；所以防乱臣贼子，法至严也。闯贼李自成称兵犯阙，手毒君亲；中国臣民不闻加遗一矢。……国家之抚定燕都，乃得之于闯贼，非取之于明朝也。……今若拥

① 王先谦：《东华录》，顺治元年六月，《续修四库全书》第369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207~208页；以下所引《东华录》文均出自此册，故省略，只留页码。

号称尊，便是天有二日，俨为劲敌。”^①他宣称清廷取得燕京，乃得自李自成，非得自大明帝国，并威胁南方不得另立君主，清、明不能并立。同年六月十九日，清初统治者对江南下了一道特别赦令。该赦令写道：

尔南方诸臣，当明国崇祯皇帝遭流贼之难，陵阙焚毁，国破家亡，不遣一兵，不发一矢，如鼠藏穴，其罪一。

及我兵进剿，流贼西奔，尔南方尚未知京师确信，又无遗诏，擅立福王，其罪二。

流贼为尔大仇，不思征讨，而诸将又各自拥众扰害良民，自生反侧，以启兵端，其罪三。

惟此三罪，天下所共愤，王法所不赦。用是恭承天命，爰整六师，问罪征讨。凡各处文武官员率先以城池地方投顺者，论功大小各升一级。抗命不服者，本身受戮，妻子为俘。若福王悔悟前非，自投军前，当释其前罪，与明国诸王一体优待。其福王亲信诸臣，早知改过归诚，亦论班次大小，仍与禄养。^②

赦令罗列了南明忠君遗民的三大罪状，即不遣兵救君、未确定崇祯之死就擅立福王、不伐贼复君仇却拥兵害民。并声称犯此三罪，“天下所共愤，王法所不赦”。清统治者希望通过这种毋庸置疑的坚定口吻，使明遗民相信此时清朝欲统治全中国的决心，进而希望他们能够“审时度势”，放弃抵抗。对于此举的效果，美国著名中国史专家魏斐德曾指出：“晚明社会复杂混乱，政局动荡不定，派系变幻，观念歧异，慌乱犹豫原是这一时代的特色，但正是清朝这类赦令文告中表现出的那种君临天下的口吻，大大消解了那种慌乱犹豫，尽管对南明施加了高压措施，这种声明中充分的自信却使许多人为之折服了。”^③事实确如魏斐德所言，清朝这种咄咄逼人的气势对故明士大夫形成了很大的压力。

① 王先谦：《东华录》，顺治二年七月，第214页。

② 文秉：《甲乙事案》，《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72册，北京出版社，2004，第181页。

③ [美] 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陈苏镇、薄小莹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第201-202页。

其二，推行易服、剃发令，强迫明遗民臣服。清廷入主关内后，为了区别顺逆，推行“易服令”，从服装、发型上迫使明遗民臣服。清统治者谕令曰：“一代冠服，自有定制，……（汉）衣带服色以及袖口宽大，均不如制，夫满州冠服岂难仿效，总因汉人狃于习尚，因而滞濡，以后务照满式，不得异同。”^① 强迫遗民必须弃汉服，穿满服。

同时，统治者又强迫剃发。顺治元年四月，清朝颁布了“剃发令”：“尽令剃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罪。若规避惜发，巧辞争辩，决不轻贷。”^② 清廷推行的“剃发令”，引起了江南士大夫的激烈反抗。清统治者对不易服、不剃发、“不随本朝制度者杀无赦”，毫不留情地进行残暴镇压，“乡绅谢世者颇多，……衣冠士庶，俱遭不幸，真非常之大厄运也”。^③ 王家祯的《研堂见闻杂记》也对此有详细记载：“各遣緹骑捕之，以银铛锁去，如缚羊豕，而间连染于列邑缙绅，举室俘囚，游魂旦暮。”^④ 可见，为了迫使明遗民易服、剃发，清统治者对他们的打击、镇压可谓毫不手软。

其三，屡兴案狱，迫害“逆清”遗民。为了打击多出“逆清”言论的明遗民，清初统治者屡兴案狱。下面通过“哭庙案”和“奏销案”来分析清初统治者对江南遗民士大夫的残酷打压。

顺治十八年（1661）正月，顺治帝驾崩，二月哀诏传至苏州，地方官员在“府堂设幕，哭临三日”。生员倪用宾、金圣叹等百余人至文庙哭灵，然后又至府堂击鼓鸣钟，揭帖《哭庙文》控告吴县县令任维初贪污钱粮，逼死乡民，并将矛头指向包庇部下的巡抚朱国治。《哭庙文》写道：

顺治十八年二月初四，江南生员为吴充任维初，胆大包天，欺世灭祖，公然破千百年来之规矩，置圣朝仁政于不顾，潜赴常平乏，伙同部曹吴之行，鼠窝狗盗，偷卖公粮。罪行发指，民情沸腾。读书之

① 陈登原：《国史旧闻》第三册，中华书局，1958，第424页。

② 王先谦：《东华录》，顺治元年六月，第198页。

③ 顾公燮：《丹午笔记·吴城日记·五石脂》，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第219页。

④ 转引自陈寅恪《柳如是别传》（下），三联书店，2015，第1217页。

人，食国家之廩饩，当以四维八德为仪范。不料竟出衣冠禽兽，如任维初之辈，生员愧色，宗师无光，遂往文庙以哭之。

巡抚朱国治大为震怒，逮捕了倪用宾、沈玥、顾伟业、张韩、来献琪、丁观生、朱时若、朱章培、周江、徐介、叶琪、金圣叹、丁子伟等人，于七月十三日，在南京将他们杀害，故明士大夫遭到了残酷打击。^①

然而，巡抚朱国治对故明士大夫的打击并未就此罢休。他在“哭庙案”的奏疏中恨恨地说：“吴县钱粮历年逋欠，尚成旧例，稍加严比，便肆毒螫，若不显示大法，窃恐诸邑效尤，有司丧气，催征无心，甘受参罚，苟全身家而已，断不敢再行追比，樱（樱）此恶锋，以性命为尝试也。”^②于是抗粮哭庙事件扩大到了苏、松、常、镇四府及溧阳县的“奏销案”。

当是时，绅衿、衙役者欠者固有，要不及民欠十分之一。况法令之初，官役造册者，俱未知徼，只照当日尾欠，草草申报，章下所司，部议不问不僚，不分多寡，在籍绅衿，按名黜革，现在缙绅，概行降调，于是乡绅张玉治等二千一百七十一名，生员史顺哲等一万一千三百四十六名，俱在降革之列。^③

“奏销案”涉及一万三千多名江南士大夫，它将上年奏销的未完成钱粮的江南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四府并溧阳县的官绅士子全部黜革，这沉重伤害了他们的尊严，降低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对此，叶梦珠有详尽记载：“前辈两榜乡绅，出入必乘大轿，有门下皂隶跟随，轿伞夫五名俱穿红背心，首戴红毡笠，一如现任官体统。乙榜未仕者，则乘肩舆。贡、

① 对此状况，屈大均《辛丑纪闻》有详细记载：“至辰刻，狱卒于狱中取出罪人，反接，背插招旗，口塞栗木，挟走如飞。亲人观者稍近，则披甲者枪柄刀背乱打。俄尔炮声一震，一百二十一人皆毙命。披甲者乱驰，群官皆散。法场之上，惟血腥触鼻，身首异处而已。”屈大均：《辛丑纪闻》卷一，《丛书集成续编》史部第25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第155页。

② 吴趼人：《哭庙纪略》，《痛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第3页。

③ 叶梦珠：《赋税》，《阅世编》卷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第135~137页。